|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WO/GA/46/7 | | |
| **原 文：英文** | | |
| **日 期：2014年6月23日** | |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第**25**次特别会议)**

2014**年**9**月**22**日至**30**日，日内瓦**

关于WIPO其他委员会的报告

*秘书处编拟*

1. 本文件载有以合并文件形式提交WIPO大会的多项情况通报，涉及下述WIPO委员会的工作：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WIPO标准委员会(CWS)和执法咨询委员会(ACE)。
2. *请WIPO大会注意关于WIPO其他委员会的报告(文件WO/GA/46/7)。*

[后接附件]

一、关于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工作的报告

1. 在审议所涉期间，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于2014年1月27日至31日举行了第二十届会议。会议由Mokhtar Warida先生(埃及)担任主席。

**一般性活动**

1. 根据2013年2月25日至28日举行的第十九届会议所作的决定，SCP在第二十届会议期间继续就下述五个议题进行了讨论：(i)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ii)专利质量，包括异议制度；(iii)专利与卫生；(iv)客户与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和(v)技术转让。
2. 第二十届会议的讨论基于各代表团提交的若干提案[[1]](#footnote-1)和秘书处编拟的数份文件进行。各代表团从不同角度讨论了这些提案，委员会加深了对上述议题的认识。尤其是，在SCP该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一次专利权例外与限制研讨会，以及一次各国运用卫生相关专利灵活性交流会[[2]](#footnote-2)，给成员国提供了在落实和运用各种灵活性方面交流各自经验以及讨论相关挑战和解决办法的好机会。
3. 此外，在SCP该届会议期间，根据2013年12月举行的成员国大会的决定，全球问题部门副总干事和全球挑战司司长向成员国通报了知识产权与全球挑战计划(计划18)的活动中与专利有关的方面。
4. 关于“未来工作”项目，在不损害SCP任务规定的前提下，委员会商定，第二十一届会议上的工作将限于事实调查，现阶段不引向统一。
5. 关于“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议题，委员会商定，秘书处将根据从成员国收到的资料，就不同成员国怎样实施以下剩余[[3]](#footnote-3)四种例外与限制，包括实际挑战的问题编拟一份文件，但不对这些例外与限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价：(i)从主管部门获得监管审批的行为；(ii)专利权用尽；(iii)强制许可和/或政府使用；(iv)农民和/或育种人使用专利发明。此外，将按文件SCP/19/6中的建议，举行一次为期半天的研讨会。
6. 关于“专利质量，包括异议制度”议题，会议商定，在SCP第二十届会议期间，委员会将就国际工作分担和协作方面的经验举行一次成员国之间的信息交流会[[4]](#footnote-4)。此外，委员会商定，秘书处将基于从成员国收到的信息，为SCP第二十二届会议编拟以下两项研究，这两项研究将是事实性信息的汇总，不作分析或建议：(i)关于创造性的研究[[5]](#footnote-5)；以及(b)关于公开充分性的研究[[6]](#footnote-6)。包括以下部分：可实施公开要求、依据要求和书面说明书要求。会议还商定，秘书处将改进WIPO关于工作分担倡议的网页(PCT-PPH)[[7]](#footnote-7)。
7. 关于“专利与卫生”议题，会议决定，秘书处将尽可能与WHO和WTO协作，开展一项关于在专利申请和/或专利中公开国际非专利名称(INN)的可行性研究。委员会还决定，秘书处将编拟一项研究，内容是专利制度在以下方面的作用：新药的推广，以及为在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提供仿制药和专利药促进必要的技术转让。此外，会议商定，将在SCP下届会议上讨论是否开展一项关于成员国实施与不同类型权利用尽有关的灵活性的研究以及这项研究的内容。
8. 关于“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议题，SCP商定，秘书处将在SCP电子论坛网站上以更易访问、更易于用户使用的格式发布文件SCP/20/9中所载的信息，并定期更新。此外，委员会将在下届会议上进行一次为期半天的研讨会，讨论专利顾问意见的保密性以及客户和专利顾问的实际经验。
9. 关于“技术转让”议题，委员会达成的一致意见是，要求秘书处向SCP成员和观察员，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收集更多有关专利促进和妨碍技术转让的实例和经验，其中应考虑技术转让中的吸收能力问‍题。
10. 此外，委员会商定，关于国家/地区专利法某些方面的信息[[8]](#footnote-8)将根据所收到的成员国评论意见进行更新。
11. SCP第二十届会议的讨论纪要载于主席总结(文件SCP/20/12)。

**SCP对落实发展议程相关建议作出的贡献**

1. 根据2010年WIPO大会关于“责成WIPO相关机构在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增加一段怎样为发展议程各项提议的落实作出贡献的说明”的决定，现从SCP第二十届会议的报告初稿[[9]](#footnote-9)中摘录下列发言(文件SCP/20/13 Prov.，第160段至第165段)，转录如下：

“160. 埃及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DAG)发言，认为发展议程实施以来所形成的协调机制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为发展议程建议作出贡献，正如其在2012年和2013年所做的那样。因此，代表团认为该议题应成为SCP的常设议题，这将有助于委员会提出建议。代表团注意到，自发展议程获得采纳以来，委员会在该领域作出诸多努力，处理来自成员国的众多重要议题，确保每个成员国都参与建议的均衡实施。代表团认为，对各国国内立法给予考虑，避免边缘化，带着共同的关注开展工作，才可能得到好的结果。代表团相信上述原则构成委员会工作的基础原则，并与发展议程第17项建议一致。代表团进而表示，专利质量工作与发展议程第8、10、17项建议有关，增强知识产权基础设施和提升专利质量将有助于上述建议的实施。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在技术转让领域和实施发展议程建议方面已经取得了进展。然而，其认为有必要付出更多努力实施上述建议。代表团解释道，非洲集团正在收集关于实施发展议程其他建议的意见，并乐意与SCP的所有成员国合作。

“161. 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代表团注意到委员会已经在评估其在自身领域对促进发展议程主流化的贡献。代表团强调专利体系是知识产权框架的核心，直接影响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和社会福祉。代表团注意到越来越多人认识到现行的知识产权体系过分关注确保知识产权持有人的权利，而没有对纳入考虑的公共利益给予适当的保障。因此，代表团认为知识产权体系的运作偏离了其最初的目标。尽管代表团认识到委员会尚未就以上方面进行讨论，但是其强调有必要就现行体系的失效之处进行更开放坦诚的讨论。代表团认为只有当各方有意愿并致力于在必要时改善现行体系时，这种讨论才可能进行，这既是为了成员国的利益也是为了该体系自身未来的生存。基于此，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已就诸多议题开展的讨论，包括专利权的限制与例外和专利与卫生。然而，代表团注意到，委员会应超越理论上的争议，处理那些在WIPO之外已经引发激烈争议而在委员会内尚未被涉及的问题。因此，委员会不应害怕讨论和更好地理解专利是如何在市场中被运用的以及这些专利使用方式如何促进或者阻碍创新、技术进步和发展。代表团认为只有通过坦诚的讨论，才能期望委员会就改善现行体系形成共同的意愿和行动。代表团表示，同样的，关于专利如何更好地贡献于应对人类在食物、能源、安全、环境、危机管理、气候变化和教育领域面临的挑战，也需要进行更具体的讨论。代表团希望委员会开放而建设性地参与上述重要议题。代表团认为，长久以来流行的天真的假设，即给予专利持有人以强有力的权利本身就会促进创新并吸引投资，已经被全球经济现实和经验所推翻。代表团表示，委员会仅进行了学术讨论，讨论各国如何运用限制与例外以及其他灵活性，将其知识产权的保护水平调整到最佳。因此，代表团认为对该议题进行分析将可以使WIPO发挥双重作用，一方面向各国提供帮助，另一方面制定不断发展和适合各国需要的知识产权政策。代表团注意到SCP已开始针对专利体系与发展相关的多个方面开展重要而必要的讨论，代表团欢迎继续采取积极举措，并期待将这些讨论进行有意义的转化，使之成为工作项目的实际内容。代表团提醒委员会，很多关键议题尚未被触及，这些议题应得到开诚布公、富有建设性的审议，从而将其纳入SCP全面的、以发展为导向的、平衡的工作计划。

“16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不支持将该议题纳入SCP议程常设议题的建议，表示该议题仍应作为一个临时的讨论题目。

“163. 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意见。代表团认为，该议题不是常设议题而是临时性的。

“164. 捷克代表团代表CEBS集团发言，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和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表的意见。

“165. 第三世界网络代表支持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做的发言。”

二、关于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工作的报告

1. 在审议所涉期间，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举行了两届会议，即第三十届会议(2013年11月4日至8日)和第三十一届会议(2014年3月17日至21日)。两届会议均由Adil El Maliki先生(摩洛哥)担任主席。

**商　标**

1. SCT第三十届会议审议了“国名保护研究”的修订稿(文件SCT/29/5 Rev.)和经修订的“关于保护国名防止作为商标注册和使用问题的参考文件草案”(文件SCT/30/4)。大量代表团对继续开展关于本议题的工作表示了支持。一些代表团建议继续这项工作，包括有关未来是否在该领域制定一项联合建议的工作。另一些代表团要求就该议题的具体方面开展进一步研究，例如国家作为品牌所有人的作用。
2. SCT第三十一届会议审议了牙买加代表团提出的“关于保护国名的规定的联合建议草案”提案(文件SCT/31/4)。若干代表团表示支持该提案，但其中一些代表团认为该提案需要进一步发展。另一些代表团认为，就此事项开始基于案文的谈判时机尚不成熟，并更倾向于就相关问题开展进一步分析，例如进一步分析任何额外保护在现行适用的商标规则和程序方面的后果。牙买加代表团表示，已经准备好进一步发展提案并提交给SCT下一届会议。该届会议的主席总结说，SCT将在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审议牙买加代表团提案的修订稿。为筹备该届会议，牙买加代表团将在SCT第三十二届会议之前，在秘书处的协助下，考虑本届会议上提出的评论意见以及各代表团书面提交的其他评论意见，对其提案作出修改。
3. 此外，秘书处在两届会议上均介绍了互联网域名系统(DNS)的扩大终于商标有关的最新消息，SCT注意到这些消息，并要求秘书处继续通报域名系统的未来进展。

**工业品外观设计**

1. 关于SCT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工作，请见文件WO/GA/46/9(关于召集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外交会议的事项)。

**地理标志**

1. 在SCT第三十届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为SCT提出了一项双管齐下的地理标志新工作计划提案(文件SCT/30/7)。关于该提案，若干代表团指出提案在会议开始时才提出，需要更多时间进行考虑。但是，大量代表团认为，SCT应当开展包括其他议题的地理标志工作，例如在域名系统保护地理标志的问题。该届会议的主席说，请所有代表团在SCT下届会议前及时就此议程项目提出提案。
2. SCT第三十一届会议审议了关于地理标志工作的两项提案，即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关于编拟现行各国地理标志制度现状调查的提案(文件SCT/31/7)，以及捷克共和国、德国、匈牙利、意大利、摩尔多瓦共和国和瑞士几个代表团关于在域名系统中保护地理标志和国名的联合提案(文件SCT/31/8 Rev.)。
3. 若干代表团表示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载于文件SCT/31/7的提案。另一些代表团不支持该提‍案。
4. 另外，若干代表团表示支持捷克共和国、德国、匈牙利、意大利、摩尔多瓦共和国和瑞士几个代表团在文件SCT/31/8 Rev.中联合提出的提案。其他代表团要么表示需要更多时间考虑，要么表示不能支持。
5. 主席总结说，鉴于各代表团没有就这些问题达成一致意见，SCT将其留待下届会议审议。

**SCT对落实发展议程相关建议的贡献**

1. 根据2010年WIPO大会关于“责成WIPO相关机构在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增加一段怎样为发展议程各项提议的落实作出贡献的说明”的决定，现从SCT第三十一届会议的报告草案中摘录下列发言(文件SCT/31/10 Prov.，第215段和第216段)，转录如下：

“215. 埃及代表团代表DAG要求将发展议程问题作为本委员会未来会议的议程。该代表团回顾了发展议程建议15，该建议规定，WIPO的准则制定工作应当具有包容性，并受成员国驱动；考虑不同的发展水平；兼顾成本与利益之间的均衡；活动过程应为参与式，考虑WIPO所有成员国的利益和优先事项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意见，符合WIPO秘书处的观点。代表团表示，各代表团谈到了同样也涉及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建议集A。该代表团注意到，关于技术援助的主席提案包含了拟写入DLT的技术援助条款的具体规定，它还注意到大会授权SCT开展关于技术援助案文的工作，它对此表示欢迎。DAG表示，它希望通过解决关于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实施未来可能的DLT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现有规定中的现有括号来简化案文。

“216. 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表示，它认为，在WIPO有关工业品外观设计、商标和地理标志的各项工作中，包括在SCT的工作中，发展议程已经完全实现主流化。它认为，SCT期间开展的DLT相关工作有利于关于准则制定的发展议程，尤其是建议15。协商以包容性、成员国驱动的方式进行，考虑了包含技术援助在内的SCT工作的潜在影响，适当考虑了发展水平和成本与收益。外观设计手续的简化将有利于改善环境，从而吸引更多投资者进入市场。该代表团补充说，DLT的实施将有利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尤其是这些国家的中小型企业。B集团进一步表示，SCT完成的关于商标和地理标志的工作也有利于增加谅解。该代表团还说，增加对经济的投资将促进经济发展，这是通过实施发展议程实现的目标。总之，B集团认为SCT能以更积极的方式继续实施发展议程。”

三、WIPO标准委员会(CWS)

1. 在审议所涉期间，WIPO标准委员会(CWS)于2014年5月12日至16日举行了第四届会议。会议由Oksana Parkheta女士(乌克兰)担任主席。

**通过议程**

1. 讨论依据文件CWS/4/1 Prov.进行。埃及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建议增加一个新项目“CWS对落实发展议程相关建议的贡献”。讨论期间，代表团对所建议的新项目以及是否改写议程草案第4项的标题，以明确包括所建议的新项目表达了不同观点。
2. 在完成关于议程其余项目第5项至第17项的非正式讨论以后，鉴于对议程没有一致意见，标准委员会同意休会。主席要求国际局与副主席协调，为就此事项组织非正式磋商提供便利，为继续磋商创造条件，直到就议程草案达成一致意见，可以重新召开会议，以便通过议程，完成未完业务。

**关于一般性活动的非正式磋商**

1. 主席主持了非正式磋商会，讨论拟议的议程草案第5项至第17项下的各项议题。关于这些讨论的结论/决定应视为是非正式的。
2. 会议讨论了一项提案，关于设立一项新任务，为在WIPO标准ST.96中纳入版权孤儿作品开发数据字典和XML Schema。磋商中有意见建议修改新任务的名称，将其限于研究扩展WIPO标准ST.96用于版权孤儿作品元数据标准化的可行性并报告研究的成果；可能时，为在WIPO标准ST.96中纳入版权孤儿作品开发数据字典和XML Schema提出提案，供标准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
3. 尽管几个代表团支持关于设立新任务的提案，但一些代表团在非正式讨论期间表示了保留意见，无法同意设立这项新任务。讨论因此未结束。
4. 问卷“申请编号和优先权申请编号——以前做法”获得批准，并要求国际局开展调查，向标准委员会下届会议提交结果。
5. 会议注意到关于ST.14工作队工作的现状报告。工作队被要求侧重于任务中关于非专利文献的建‍议。
6. 会议注意到XML4IP工作队的工作和工作队牵头人的报告，并对编拟ST.96附件六的援助安排作了回顾。会议注意到XML4IP工作队计划于2014年完成XML Schema 2.0版的开发，并随后最终完成附件五和六的编写。
7. WIPO标准ST.26“关于用XML(可扩展标记语言)表示核苷酸和氨基酸序列表的推荐标准”获得通过。会议批准了将写入WIPO标准ST.26的编者按，要求各工业产权局(IPO)推迟标准的实施准备工作，直到关于从WIPO标准ST.25向ST.26过渡的建议在下届会议上得到标准委员会的同意。
8.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法律状态工作队的工作结果。尤其是，会议注意到工作队暂时商定，新标准应就促进工业产权局高效交换专利法律状态数据提出建议，以便利工业产权信息用户、工业产权局、工业产权数据提供者、普通大众和其他有关方对该数据的获取。
9. WIPO标准ST.60的修订提案获得批准，注意到对其附录2的编辑修改。
10.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关于商标标准化工作队所做工作的进展报告，并批准了拟议的日程表。根据该日程表，新WIPO标准的提案应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上提交审议和通过。
11. 标准委员会同意，第7.6和7.7部分应保留在《WIPO手册》中，并定期更新。标准委员会批准了更新《WIPO手册》第七部分的暂定工作计划，同意设立一项新任务，以确保对《WIPO手册》第七部分的持续维护和更新。
12.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欧洲专利局(EPO)和国际局关于把已公布PCT国际申请进入和未进入(适用时)国家(地区)阶段的信息收入数据库的进展报告。
13. 标准委员会审议了拟议的标准委员会任务单，并就其最终稿达成了一致意见，谅解是工作单应当更新，以反映标准委员会在第四届会议上达成的一致意见。
14. 加拿大、德国、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几个代表团以及欧专局的代表做了六项演示报告。标准委员会注意到它们关于使用涉及XML的WIPO标准的近期活动和计划。

**关于根据标准委员会任务规定向工业产权局提供技术咨询和援助开展能力建设**

1.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国际局2013年在知识产权标准信息的推广方面为各工业产权局提供技术咨询和能力建设援助的相关活动报告(见附件二)，这是按2011年10月举行的WIPO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的要求进行的。

四、关于执法咨询委员会(ACE)工作的报告

1. 在审议所涉期间，执法咨询委员会(ACE)于2014年3月3日至5日举行了第九届会议。会议由Thomas Fitschen大使(德国)担任主席。

**一般性活动**

1. 第九届会议处理了以下工作计划：

(1) 替代性争议解决制度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实务和运行；以及

(2) 为缩小假冒盗版商品市场规模而补充现有执法措施的预防性行动、措施或成功经验。

1. 工作计划基于22份专家演示报告得到处理[[10]](#footnote-10)。在工作计划第(1)项下，律师Trevor Cook先生受秘书处委托编拟了有关替代性争议解决这一促进知识产权执法的工具的背景文件，并呈交了该文件。文件内容包括：可用于知识产权执法的替代性争议解决程序的类型；知识产权执法环境下的替代性争议解决法律和法规框架；替代性争议解决作为知识产权执法的工具的优势和局限；替代性争议解决用于知识产权执法的当前情况。随后，秘书处介绍了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的各项活动，内容包括其依据《WIPO调解、仲裁、快速仲裁和专家鉴定规则》办理的案件数量；以及域名争议解决。
2. 接下来交流了五个国家的经验。柬埔寨商务部知识产权司介绍了该司的初步替代性争议解决(PADR)和法院知识产权案件中提供的“建议服务”。墨西哥国家版权局(INDAUTOR)介绍了该局提供的不同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包括行政性解决程序、和解、调解和仲裁。韩国特许厅(KIPO)介绍了特许厅下设置的工业产权争议调解委员会(IPRDMC)的工作和加强该机构的计划。西班牙教育、文化和体育部知识产权副局长介绍了西班牙的法院外版权及相关权争议解决制度，解释了适用的权力、组成、实践以及未来的可能选项。美利坚合众国西加利福尼亚法学院的Barton教授和Cooper教授介绍了为美国专利商标局编拟的报告，其中描述了一些国内和国际知识产权争议可以使用的替代性争议解决方法。最后，德国的弗劳恩霍夫协会Michael Groß博士和奥地利律师Sabine Fehringer女士介绍了产业界对知识产权案件中使用替代性争议解决的看法，特别是在高校和研究机构方面的使用。
3. 在工作计划第(2)项下，秘书处介绍了其为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而开展的提高认识活动。在“提高认识”子项目下，交流了四个国家和一个地区的经验。哥斯达黎加国家注册局介绍了“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文化”国家项目；斯洛伐克共和国工业产权局介绍了本国提高知识产权和执法公众认识的试点项目“知识产权认识-知识产权教育-知识产权执法”；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知识产权局介绍了关于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项目的国家经验；南非公司和知识产权委员会(CIPC)介绍了“做你自己、买你自己的用品(BYO2)”反盗版活动；阿拉伯国家联盟经济部知识产权与竞争力司介绍了其打击盗版、假冒和商业欺诈的努力，放映了以幽默方式表现知识产权重要性的动画片。
4. 在“新商业模式”子项目下，秘鲁国家竞争和知识产权保护局(INDECOPI)报告了版权司的活动，包括中小企业推动使用正版软件的活动，与私营音像部门开展行动打击盗版，“买正版、买原创”运动，减少非法使用广播信号和音像制品及作品的行动，以及促进内陆运输服务中合法使用音乐和电影的活动，以及教育项目。波兰合法文化基金会介绍了“合法文化”社会活动的结果，该活动旨在培养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欧洲知识产权侵权观察组织提供了一份报告，介绍了产业界为通过在线技术提供各种版权内容而构思的不同商业模式。
5. 在“供应链安全”子项目下，欧洲委员会介绍了其多项倡议，这些倡议旨在鼓励各利益攸关方之间制订主动和包容性的自愿协议，以避免商业规模的知识产权侵权活动的滋生和蔓延。还介绍了上游和下游“尽职调查”倡议，分别包括利用权利人与营销和支付服务提供商之间的谅解备忘录，以及推广供应链审查。
6. 在“网上环境中的预防措施”子项目下，交流了三个国家的经验和两项产业界的经验。俄罗斯联邦文化部介绍了《俄罗斯联邦保护信息和电信网络知识产权若干立法机关创制法修正案》和《为制止信息和电信网络侵犯版权和相关权的行为对若干俄罗斯联邦法律进行修订的联邦法草案》中规定的程序。美利坚合众国电影协会(MPA)介绍了两种自愿机制的构成和工作：(i)美利坚合众国的版权警告系统及其监督机构——版权信息中心(CCI)和(ii)联合王国(UK)的“创意行动”。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介绍了为解决网上知识产权侵权所作出的努力，包括立法框架、干预措施、了解消费者行为、行业举措、教育和技术挑战。西班牙教育、文化和体育部知识产权副局长介绍了2012年3月生效的在信息社会服务提供商出现版权及相关权侵权时采取的行政和司法程序。中国的阿里巴巴集团介绍了其在互联网平台模式下的知识产权保护实践，其中除其他外包括在线知识产权维权投诉系统，制订合适的平台政策，主动打假管理措施，重视建立不同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合作，深入源头的假货线下打击行动，以及注重知识产权保护的正面引导，此外还介绍了有关的困难与挑战。
7.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关于WIPO近期在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领域开展的活动，这些活动包括在立法领域对成员国的援助、培训和宣传以及旨在加强系统有效的国际协调与合作，以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的活动[[11]](#footnote-11)。
8. 关于委员会的未来工作，委员会同意在第十届会议上继续进行目前的工作计划：“替代性争议解决制度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实务和运行”和“为缩小假冒盗版商品市场规模而补充现有执法措施的预防性行动、措施或成功经验”。

**对落实发展议程建议的贡献**

1. 根据2010年WIPO大会关于“责成WIPO相关机构在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增加一段怎样为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作出贡献的说明”的决定，现从ACE第九届会议的主席总结草案中摘录下列发言(文件WIPO/ACE/9/29 Prov.，第48段至第52段)，转录如下：

“48. 埃及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时相信，发展议程建议45以及其他相关建议，例如关于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建议，与ACE的工作能力直接相关。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和主持人在ACE第九届会议上分享了有用的经验，不管是关于采取预防措施缩小假冒或盗版商品市场的规模，还是关于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的经验。发展议程集团认为，这些活动对丰富关于如何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的辩论作出了积极的贡献。尽管如此，发展议程集团认为，ACE仍需扩大讨论范围，使其与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的目标保持一致，而这是一个比纯粹的知识产权执法更为广泛、更具包容性的概念。根据这一概念制定的政策和开展的活动不仅可从较高程度的合法性中受益，而且也可能更有效，因为这是在更深入地理解了知识产权侵权的根本原因基础上进行的。发展议程集团认为，正因为此，才应当对提交给ACE经验方面的信息进行分析。尽管WIPO，特别是ACE，取得了一些一般性的进展，发展议程集团还是认为，要充分落实发展议程，仍有很长的路要走。发展议程集团成员承认，这是一项进展中的工作，让本组织活动的思维模式发生了变化。这项工作可以履行成员国商定的任务授权。最后，发展议程集团希望为第十届会议制定的活动有助于完善ACE在此方向的工作，并始终以发展议程各项建议为准绳，以制定一个兼顾各方利益的议程来解决所有成员国的利益为最终目标。

“49. 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时指出，2007年通过发展议程各项建议是本组织的一个重大事件，清楚地传递了本组织拥抱发展这一信息。然后，WIPO大会于三年后通过了协调机制。2010年WIPO大会批准了这一机制，目的是让WIPO所有相关机构报告其对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贡献。代表团强调说，除了促使向大会报告发展议程主流化的工作之外，协调机制还一直向成员国提供审查本组织跨领域问题和活动的机会。在此方面，已经到了就为ACE对落实相关发展议程建议的贡献设立一个常设议程项目达成一致的时刻。如在2012年大会上所述，代表团仍致力于将发展议程纳入WIPO所有工作的主流之中。代表团高兴地看到，ACE所开展的各项活动主要以发展议程建议45为前提。代表团注意到了文件WIPO/ACE/9/2，并认为，除了其他来源/活动之外，这份文件为评估委员会对落实发展议程的贡献提供了良好的基础，但需提供更多关于秘书处所开展活动的详细信息。关于国际协调与合作的问题，代表团指出了WIPO在知识产权领域与其他政府间组织、国际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接触的重要性。同样地，还要提供关于WIPO在这一领域所开展工作的更多详细信息。最后，代表团重申，委员会在依据发展议程建议45开展工作时，应当采用一种兼顾执法与发展工作的方法。

“50.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代表CEBS集团发言时指出，彼此的信任以及对有效的知识产权制度对发展有着积极影响的信心可以通过成员国的贡献和ACE的讨论树立起来。CEBS集团强调指出，旨在打击假冒和盗版活动的执法措施帮助创建了一个可预测的投资环境，继而促进了经济、社会发展，这一点已在2013年至2014年全球竞争力报告中给予了强调：“制度的质量有力地影响着竞争力和发展，也影响着投资决策和生产的组织方式，并以社会分配利益、承担发展战略和政策的成本的方式发挥着关键作用。例如，土地、法人股或知识产权的所有人不会愿意投资改进和保养其财产，如果作为所有人的权利得不到保护的话”。因此，对发展议程各项建议，尤其是对发展议程建议45作出贡献是执法工作的本质。CEBS集团还指出，ACE是一个绝佳的平台，所有成员国可以在制定或完善其自己的关于执法问题的立法框架时借此了解他人的做法，并积累经验。CEBS集团由不同发展水平和不同人均收入水平的国家组成。尽管如此，或者更确切地说有鉴于此，该集团才能够就WIPO的执法工作是对经济和社会福祉以及技术转让若干方面的有效贡献这一原则达成一致。CEBS集团各成员国正在通过其他成员国和秘书处所分享的经验积累经验，并将这种认识体现在其国家项目和战略之中；它们也依靠各代表团在ACE往届和本届会议上提出的想法和做法。CEBS集团认为，这些互动交流不应当在未来会议中消失。CEBS集团也正分享各自的经验。例如，上届会议着重于通过大众教育提高认识、通过培训计划和完善技术援助使知识产权法庭专业化，其中的许多要点已成为集团成员向ACE报告的部分内容。此外，在ACE第九届会议期间，有数项发言已对分享提高认识方面的经验和知识作出了贡献。为了让ACE能够甚至更高效地处理发展问题，CEBS集团鼓励面临着此种挑战的更多成员分享具体经验及其在落实执法政策时所面临的问题。在此方面，CEBS集团感谢南非代表团的发言以及文件WIPO/ACE/9/18，最重要的是，文件指出知识产权对任何国家的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都非常重要。这项工作是在提高认识的背景下开展的，提高认识是ACE的议题之一，CEBS集团对这一议题表示赞成。

“51. 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时相信，ACE的核心任务授权，即就知识产权执法工作交流经验，对发展议程，尤其是建议45作出了贡献。在B集团的许多国家经验中，代表团发现，国际投资人看重的是有着稳定的业务环境的市场，而这是由透明的、可预测的和有效的法律规则为支撑的。不管有效的知识产权执法工作是否正在某一国家进行，这一工作都正在逐渐成为投资人审视应当进入哪些市场、从哪些市场退出的一个决策要素。B集团认为，某一经济体的投资增长不仅促进了经济发展，也为促进技术创新和技术转让、传播创建了前提。在此方面，在ACE第九届会议上就两个执法相关问题进行的富有成效的、积极的经验交流对落实发展议程，尤其是建议45作出了贡献。各国就各种做法，包括提高认识、新的业务模式和知识产权领域的替代性争议解决分享各自的经验，显然加强了各代表团对世界各地正在利用的各种模式的了解，而这将有助于ACE成员对如何推进这一领域的工作交流各自的和集体的想法。B集团认为，发展议程可以继续以一种积极的、与执法相关的方式得到落实。

“52.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时指出，有关知识产权的讨论本质上是一种平衡权利人与社会大众的利益的做法。这种平衡应当体现在WIPO各成员国的执法战略以及充分尊重知识产权公约上。ACE的任务授权为就这些做法交换意见提供了一个论坛，在帮助成员国根据其国家需求制定战略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在ACE第九届会议期间，成员国听到了一些国家的许多发言，这些国家成功地利用了WIPO的技术援助以及往届会议期间讨论的最佳做法，完善并加强其执法政策。因此，欧盟代表团认为，ACE已经对落实发展议程，尤其是建议45作出了显著的贡献，并将仍然致力于继续积极地参与信息交流，争取推进这一重要委员会的工作。”

[后接附件二]

|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cws/4/13 | | |
| **原 文：英文** | | |
| **日 期：2014年3月18日** | |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

**第四届会议**

2014**年**5**月**12**日至**16**日，日内瓦**

关于根据标准委员会任务规定向工业产权局  
提供技术咨询和援助开展能力建设的报告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本报告旨在落实2011年成员国大会作出的关于标准委员会任务授权的决定，并提供有关2013年期间所开展各项活动详细内容的定期书面报告，该决定指出WIPO秘书处或国际局(IB)“努力通过执行知识产权标准方面的信息推广项目，提供技术咨询和援助，为各知识产权局开展能力建设工作”(参见文件WO/GA/40/19第190段)。这些活动的完整列表可查阅技术援助数据库([www.wipo.int/tad](file:///\\wipogvafs01\redirected$\zhouz\Documents\Trans%20WIPO%202014-1\20140318\34719\www.wipo.int\tad))。
2. 因为知识产权标准在许多制度和工具中施行，所以下列活动也潜在包含了相关知识产权标准信息的传播。

使用WIPO标准的培训

1. 应新加坡知识产权局的请求，国际局在新加坡知识产权学院2013年10月组织的“促进知识产权信息使用”的研讨会上，做了有关WIPO标准的演示，尤其演示了与官方公报相关的WIPO标准。下列国家参加了研讨会：柬埔寨、老挝、缅甸、菲律宾和越南。这次培训是向与会者介绍WIPO标准并进一步使他们获得使用指导以及加强WIPO标准委员会工作的大好机会。经证明，通过培训增进对WIPO标准的认识和使用，对于促进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局人力资源和机构能力发展、使官员敏感于使用WIPO标准的优势以及改进专利、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信息的发布和使用，都是一种必要手段。
2. 诸如上一段所提及的研讨会，也为各工业产权局官员就WIPO标准及其实施交流信息和意见提供了机会。这些讨论非常有利于重点关注特定发展中国家工业产权局特别感兴趣的事项，并在中期增进全世界范围内对WIPO标准的认识、理解和使用。

为知识产权机构建设基础设施提供技术援助

1. 本计划(计划15)旨在增强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局的知识产权业务体系和技术基础设施，以便帮助他们向各自的利益有关方提供更具成本效益且更优质的服务。所提供的援助符合旨在加强知识产权局和机构的机构和技术基础设施的发展议程建议。计划的服务包括技术咨询；业务需求评估；项目范围确定和规划；业务程序分析；不断开发和部署针对知识产权管理和优先权文件及检索审查结果交换的定制业务系统解决方案；知识产权数据库的建立；援助实现知识产权记录的数字化和编制用于在线出版和电子数据交换的数据；面向知识产权机构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知识转让；以及WIPO提供的系统支持。
2. 在本计划的框架内，2013年对各知识产权局进行了超过100次差访。所有地区共计51个知识产权局开展了活动。对一些局的差访次数超过一次。到2013年年底，全世界有超过65个知识产权局积极使用WIPO业务解决方案用于各自的知识产权管理。欲知更多信息，请查询WIPO的知识产权局技术援助项目网站<http://www.wipo.int/global_ip/en/activities/technicalassistance/>。

知识产权官员和审查员利用国际工具的能力建设

1. 根据请求，2013年为知识产权局官员和审查员举办了下列关于使用国际分类的培训课程和研讨会。在此背景下解释了相关WIPO标准的重要意义。

* 关于尼斯、维也纳和洛迦诺分类体系的区域讲习班(菲律宾马尼拉)，学员来自孟加拉国、文莱、柬埔寨、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蒙古、缅甸、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新加坡、斯里兰卡、泰国和越南；
* 关于尼斯、维也纳和洛迦诺分类体系的次区域培训讲习班(印度尼西亚丹格朗)，学员来自文莱、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

关于洛迦诺分类的国家讲习班，马来西亚吉隆坡。

更好地理解IP标准

1. 为提高发展中国家对知识产权标准的认识，便于更多发展中国家实际参与WIPO新标准的制定或修订，根据2011年10月大会的决定，国际局资助七个发展中国家出席标准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即几内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缅甸、苏里南、也门和赞比亚。
2. 2013年10月，WIPO网站进行了更新和重新设计。为便于获得WIPO标准文件，建立了专题网页直接通向WIPO标准目录(<http://www.wipo.int/standards/en/part_03_standards.html>)和标准委员会的文献和活动(<http://www.wipo.int/cws/en/>)。

专利数据交换

1. 国际局与某些发展中国家集团的知识产权局一道，促进专利数据的交换，以便使这些国家的用户更多地获取来自这些知识产权局的专利信息。专利数据的交换根据相关的WIPO标准进行。2013年期间，Patentscope纳入了下列发展中国家的专利数据：巴林、中国、埃及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1. 请标准委员会注意国际局2013年在知识产权标准信息传播方面向工业产权局提供技术咨询和援助、开展能力建设的各项活动。按2011年10月举行的WIPO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的要求(见文件WO/GA/40/19第190段)，本文件将作为提交给将于2014年9月举行的WIPO大会的相关报告的基础。*

[附件二和文件完]

1. 关于议题“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讨论依据巴西代表团提交的提案(文件SCP/14/7和SCP/19/6)进行。关于议题“专利质量，包括异议制度”，讨论依据下列提案进行：(i) 加拿大代表团和联合王国代表团的提案(文件SCP/17/8和SCP/18/9)；(ii) 丹麦代表团的提案(文件SCP/17/7)；(iii)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文件SCP/17/10和SCP/19/4)；(iv) 西班牙代表团的提案(文件SCP/19/5)；以及大韩民国、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三个代表团的提案(文件SCP/20/11 Rev)。关于议题“专利与卫生”，讨论依据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联盟和发展议程集团提交的提案(文件SCP/16/7和7 Corr.)以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文件SCP/17/11)进行。 [↑](#footnote-ref-1)
2. 研讨会讨论了五种例外与限制：私人和/或非商业性使用；实验性使用和/或科学研究；药物的配制；先前使用；在外国船舶、飞机和陆地车辆上使用的物品。研讨会由以下三个部分组成：(i) 秘书处介绍文件SCP/20/3至7；(ii) 首席经济学家和两名外部演讲人除其他外就例外与限制在解决发展关切时的有效性以及国家能力对运用限制与例外有何影响作报告；以及(iii) 成员国就实施上述限制与例外案例研究作报告。 [↑](#footnote-ref-2)
3. SCP第二十届会议讨论了下列五种限制与例外：私人和/或非商业性使用；实验性使用和/或科学研究；药物的配制；先前使用；在外国船舶、飞机和陆地车辆上使用的物品(文件SCP/20/3至7)。 [↑](#footnote-ref-3)
4. 在此方面，委员会的共识是，关于分担和协作的讨论不意味着自动接受工作分担的产品，也不损害成员国根据适用的法律处理专利申请和专利的主权权利。 [↑](#footnote-ref-4)
5. 研究应包括以下部分：技术人员的定义，评价创造性和创造性程度所用的方法。 [↑](#footnote-ref-5)
6. 研究应包括以下部分：可实施公开要求、依据要求和书面说明书要求。 [↑](#footnote-ref-6)
7. 关于本议题，委员会还商定，文件SCP/20/11 Rev.将在SCP下届会议的议程中列入工作文件。 [↑](#footnote-ref-7)
8. <http://www.wipo.int/scp/en/annex_ii.html>。 [↑](#footnote-ref-8)
9. 依照SCP在第四届会议上商定的程序(参见文件SCP/4/6第11段)，SCP第二十届会议的报告初稿在提交第二十一届会议前发表在SCP电子论坛上，供SCP成员评论。 [↑](#footnote-ref-9)
10. 文件WIPO/ACE/9/3至WIPO/ACE/9/24、WIPO/ACE/9/26和WIPO/ACE/9/27。 [↑](#footnote-ref-10)
11. 文件WIPO/ACE/9/11。 [↑](#footnote-ref-11)